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
「陽光勤學獎」給獎要點

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特教生)在學期間突破限制、超越自我之精神，並強化勤勉勵學、積極樂觀與奮發向上之學習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當學期應屆畢業之在學特教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累計畢業當學期修習課程已達畢業最低學分數及標準者。

(二)、結算至畢業前一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及懲處紀錄，須達以下標準：

1.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2. 歷年操性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
3. 在校期間無受記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
符合上列資格者，應採書面方式提交申請表，並於期限內繳交至諮商輔導暨資源教室組。

四、評審：

(一)、初審：由特教生導師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諮商輔導暨資源教室組長進行審核，通過後提案至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(二)、複審：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。

五、給獎方式：

於當年度畢業典禮時，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則：

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